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100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66,1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66,1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 1、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 258 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 2、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 5、传真：0574-56225671
- 6、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